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 致: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 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上刊登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

15 ∃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、13 时至 15 时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 时 15 分至 15 时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13,062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8503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914,8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87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8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98,2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3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8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98,2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33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股东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现 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1, 255, 76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3801%; 反对: 122, 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2943%; 弃权: 135, 1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256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340,941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43%;反对: 122,2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75%;弃权: 135,100 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82%。

####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: 41, 151, 46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1289%; 反对: 219, 3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5282%; 弃权: 142, 3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429%。

#### 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: 41, 265, 46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4035%; 反对: 123, 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2962%; 弃权: 124, 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003%。

#### 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: 41, 241, 46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3457%; 反对: 124, 9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008%; 弃权: 146, 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535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: 41, 224, 86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3057%; 反对: 124, 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001%; 弃权: 163, 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394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沈国权

经办律师:\_

吴 迪

经办律师:

姚英姿

2025年(0月30日